

#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教师发〔2016〕197号

###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16年 高等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和实验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省直和中央在黔单位，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237号）精神，现就2016年全省高校、中职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尺度，严格执行评审要求

2016年全省高校、中职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273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外语条件、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条件和继续教育条件的要求，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三个系列从今年起全面

施行 2014 年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条件(黔人社厅通[2014]756 号、黔人社厅通[2014]757 号、黔人社厅通[2014]758 号), 评审工作原则上在 12 月底完成。

## **二、服务大扶贫主战略, 畅通农业科技人员职称评审通道**

进一步鼓励农业科技人才到基层开展产业帮扶, 提供智力扶贫服务, 高校系列申报涉农专业教授的教师, 凡具备到基层开展脱贫帮扶工作经历或为基层农业园区、农业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优先推荐评审。评审中, 以申报人员在基层的实际业绩和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的贡献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不作硬性规定。

## **三、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是实施我省人才发展战略、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为进一步打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实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成长通道, 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今年中职、实验系列仍继续开展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 **四、切实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各市(州)、各单位教师管理、人事(职改)部门在推荐工作中, 要加大职称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的力度, 加强对学校组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组的管理, 严把申报人员《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切实把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并对长期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不定期组织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的考核评价情况进行抽查, 并将抽查情况作为本单位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依据。

## **五、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工作**

各市（州）、各申报单位要健全、充实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按照专业（学科）分类，积极做好高评委专家推荐工作。遴选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高校需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其他担任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是本地本专业（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学术造诣深厚，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并填写《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汇总表》（见附件1），将纸质版、电子版一并于9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同时上传至贵州教师网（<http://gzsjsw.yanxiu.com/>）。

## **六、认真做好代表作网络评审工作**

今年继续开展代表作网络匿名评审工作，各系列申报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须由本人指定并提供1篇代表其学术、专业、教学水平的论文或作品，所在学校教师管理、人事（职改）部门对应专业（学科）分类统一上传至贵州教师网，具体时间及操作程序另文下发。

## **七、加大净化学术环境的力度**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力度，各市（州）、各单位要按照省人社厅相关规定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4年职称评审有关不规范学术刊物的通报》（黔教办师〔2015〕6号）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业绩材料中涉及的论文或著作，须由申报人自行提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权威期刊查询网站的查询报告或检索证明。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罚。

## **八、提高认识，增强审核推荐的透明度**

各市（州）、各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执行“三公开”、

“三承诺”制度，把好职称申报、推荐、初审、评审关。对不具备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评审材料一经报出，原则上不再补报任何材料。对在审查中出现较大失误的单位，将暂停其本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在审查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可咨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和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确保2016年职称工作圆满完成。

## 九、规范报送评审材料

根据《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的规定，各市（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的要求报送材料，对未按要求装订或排列的，将不予以评审：

（一）主管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评审函（省属高校申报评审报告）、评审对象公示和公示结果说明材料各一份。

（二）按学科（专业）分类填报《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幼儿园）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见附件2），纸质版及电子版一份（格式为Excel、纸型为A4）。

（三）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四）个人材料

1.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含省教育厅印制的活页，见附件4）一式二份。

2. 《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见附件5）一式二份，用A3纸张打印。

3. 高校、中职系列《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各系列申报评审条件附件）总评积分表一份和教学通知书、课程表复印件。

4. 按照申报评审条件要求能证实达到规定条件的论文、论

著原件（在期刊目录上划横线标明），以及自行提供的查询报告或检索证明（须经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审核章）。申报评审高级任职资格的人员，需提供本人注明的1篇（项）代表论著（或科研项目）。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6）。

6.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年审页复印件。

8.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命（聘任）证书及续聘页复印件。

9. 外语考试合格证或考试成绩通知书或相关免试证件复印件。

10.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或成绩通知书或相关免试证件复印件。

11.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12. 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含公需科目测试合格成绩）。

13. 高校系列申报评审讲师任职资格的，须提供岗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14.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证明等复印件。

上述5—14项各种复印件均须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有关省直主管单位教师管理、人事（职改）或省直高校教师管理、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原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后报送，原件退回本人。

#### （五）装袋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240mm×340mm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任职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任职资格；有多份

申报材料的，应在底部注明“共 X 袋，第 X 袋”字样。档案袋上所有标注均使用黑色笔或黑色打印字体。

## 九、评审其他事项要求

(一) 时间和地点：2016 年属省级组织评审的高校、中职和实验高级系列职务任职资格，须在 10 月 10 日至 14 日按规定程序将评审材料报送到贵州教师教育学校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见龙洞路 82 号），逾期责任自负。属市（州）级组织评审的，由各市（州）组织实施。

(二) 评审费交付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1]271 号）要求，请各地各单位在送交评审材料前，将评审费统一电汇到贵州教师教育学校（注明申报人数及交费项目），将电汇单（单位在贵阳市的可凭银行进账单，并加盖银行的收讫单）与评审材料一并交贵州教师教育学校培训中心，经核实后统一开据发票。

收款单位：贵州教师教育学校

帐户名：贵州教师教育学校

开户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23170001040000160

项目：高校系列职称评审费

        中职系列职称评审费

        实验系列职称评审费

(三) 答辩对象、答辩时间和地点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四) 省属高校和省教育厅属事业单位需委托到其他系列评审的，须报省教育厅审核后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

(五) 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所在单位要在获得任职资格通知 3 个月内到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资格证书。

(六) 授予高校系列评审权的学校要制定评审工作计划，于2016年9月26日至30日报省教育厅备案，接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

(七) 其他系列的评审工作按所属系列安排进行。

- 附件：1.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汇总表
2. 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3.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4.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5. 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洪 莺

电 话：0851—85283558

邮 箱：shengzhigaiban@126.com